

關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對於違規遊覽車業者的處罰，目前除依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掣單告發外，另訂有「遊覽車客運業違規營業及僱用資格不符駕駛員處罰作業要點」可憑辦理。
對於違規駕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列有相關規定可予處罰。同時對於承接陸客團之事故案件，本部公路總局均轉請本部觀光局檢核行程內容是否過於緊湊。公路總局亦針對業者退場機制進行檢討，包括研議評鑑不合格之業者廢止其營運執照之可行性。
- 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4 條規定，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三年審驗一次，並於審驗日期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不合格者，扣繳其駕駛執照，俟審驗合格後發還之。另年滿六十歲之職業駕駛人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新照，或於原領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六十五歲止。為進一步提高遊覽車駕駛健康標準，有關是否比照航空飛行員，定期對駕駛員進行身體檢查問題，公路總局對於目前體檢項目內容，正研議修正中，未來亦會協調國民健康局在不違反個資法前提下，提供駕駛員相關健康資訊。
- 三、依公路法相關規定，省道主管機關屬公路總局，縣鄉道等道路主管機關屬地方政府，各級道路相關交通管理、管制措施及宣導均由各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辦理。公路總局與各地方政府已全面清查各級道路，包括公路系統及非公路系統之相關道路。公路總局轄管省道列為禁行大客車路段有 22 處，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有 23 處；各縣市政府辦理縣鄉道及非公路系統道部分，至 102 年 5 月 8 日止，列為大客車禁行路段計 621 處，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計 235 處。上述各路段已分別由公路總局及各地方政府依權責辦理公告，並由公路總局彙整後公布於該局網站/「國道客運/遊覽車專區」/「全國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調查表」。大客車管制措施屬動態檢討，若有新增管制或改善後可供大客車行駛路段，公路總局隨時依程序檢討處理，並於網站配合修正公布相關管制內容。至於共同針對省道以下危險路段進行宣導部分，本部將洽各地方政府，就上述公告路段再加強宣導。
- 四、有關於危險路段加強設置反光片、標語等警示工具問題，公路總局已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以路規交字第 1011009012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及轄管各區養護工程處，於大客車禁行路段設置禁制標誌及告示牌，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設置警告告示牌。至道路縱坡度達 7%以上之路段，則依規定設置險坡警告標誌外，並於險降坡路段設置「險降坡 用低速檔」告示牌面，並運用轄內 CMS（可變資訊標誌）顯示鄰近大客車禁行或應特別注意路段資訊，及利用鄰近大客車禁行或應特別注意路段之跨越橋或陸橋等懸掛宣導布條，加強提醒相關管制資訊。公路總局轄管省道路段之交通安全設施，均依「交通工程手冊」規定設置，並於 102 年 1 月 4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就轄管路段參照辦理。

（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國內交通運輸包括高鐵、臺鐵、機場、捷運等無障礙電梯點字設置導引錯誤率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06）

王委員針對國內交通運輸包括高鐵、臺鐵、機場、捷運等無障礙電梯點字設置導引錯誤率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無障礙電梯（昇降梯）點字貼片設置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404.3 條規定，昇降梯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該規範第 406.6 條規定，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按鈕左側，並附表（406.6）規定相關點字標示，表 406.6 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係內政部於 97 年 4 月 10 日訂定，97 年 7 月 1 日生效。而高鐵各車站於 94 年完工，95 年 1 月營運通車，故高鐵完工通車時尚無前述規範之適用，合先陳明。目前高鐵各車站除新竹、臺南站係採用英文點字系統外，其他六站均採注音符號點字系統。本部高鐵局已督請台灣高鐵公司就高鐵各車站之點字設施進行全面檢討，並儘速依相關規範完成改善。
- 二、本部臺鐵局已責成各車站，針對無障礙電梯點字進行全面檢視，未符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406.6「點字標示」規定者，於 1 個月內改善完成。臺鐵局近年來除積極推動各項無障礙軟硬體設施之建置外，並成立「通用設計委員會」研擬專用無障礙通用設計準則，期提供更好的無障礙站場環境。其中車站無障礙電梯設置部分，截至目前已完成車站 63 站，施工中 27 站，預計 102 年底完工，屆時完成車站共計 90 站，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的 84.9%。至 106 年底各項鐵路建設計畫完成後，共 129 站，可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 96.2%。
- 三、本部民用航空局已請所屬航空站全面檢視機場內無障礙電梯點字設施並統一用法，針對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盡相符部分，將督促各航空站於今（102）年 6 月底前完成改善，以營造更友善的交通設施空間。
- 四、臺北捷運公司所屬場站（含貓纜、小巨蛋）無障礙電梯計有 312 台，經查點字標示設置位置不符者 123 台，係屬 97 年以前建造之無障礙電梯，目前臺北捷運各站無障礙電梯點字貼片，係採用注音點字系統。臺北捷運公司所有無障礙電梯每年均依法完成年度安全檢查，並取得使用許可證，對於前述不符規定者，正評估改善之可行性。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共 38 站，無障礙電梯計 95 台，其中共 37 站（不含南岡山站）係於 97 年才開始營運，建設時無障礙電梯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內政部 90 年 9 月 25 日公布）建置。另紅線之南岡山站係於 101 年通車，該站 2 台無障礙電梯點字標示，已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建置。目前高雄捷運各站無障礙電梯點字貼片，係採用注音點字系統，高雄捷運公司已就其正確性進行查核中，倘有不符者，將會儘速研議改善。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華電信查號台改為自動語音查詢，但相關系統辨識度低且使用不便，建請有關單位應加強語音辨識